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50300255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」第8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之1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。

三、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」第8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之1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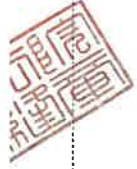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-8577分機496

(四)傳真：02-2381-1832

(五)電子郵件：blue1211@judicial.gov.tw

代理院長 謝銘洋



卷

訂

線